**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年第37号）

1. **基本情况**

 在市县级农产品专项抽检 2021年河南许昌食品安全抽检第三期抽检计划中，许昌市建安区东吴烟酒店销售的韭菜，检测项目腐霉利，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购进该批次韭菜共计2.5kg，进价6元/kg，抽检机构以售价7元/kg，购买2.46kg，其余0.04kg自然损耗。该批韭菜销售收入17.22元，违法所得2.22元。

许昌市建安区东吴烟酒店销售的韭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销售；2、没收违法所得2.22元；3、罚款5997.78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2]YL-1号。

特此公告。